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LB202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鹿邑县鑫盛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鹿邑县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鹿邑县丘集乡、生铁冢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涡北镇、辛集镇、玄武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和郑家集乡 12 个乡镇。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地翻耕工程、土壤配肥工程、项目标志牌工程及其他工程。

项目立项文号：周自然资字（2023）72 号、（2024）32 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标项目区规划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竣工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壹佰零捌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2509108.77 元

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文本使用与说明：

- 1、为了便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合同的签订衔接与实用，第一部分协议书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合印在了一起。
- 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为了在签订合同时便于对照和通用条款条文的查询使用方便另附。但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整体部分。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同订立地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鹿邑县

城郊支行

账 号：16566501040008784

邮 政 编 码：



罗高波